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2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表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上海电气与西门子成立风电合资公司的议案
 - 上海电气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同意将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欧元增加至6082万欧元,其中:
 - 上海电气以等值人民币31,022.344欧元的人民币,认购新增的31,022.344欧元注册资本,占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后51%股权;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等值于34,104.475欧元的人民币,认购新增的24,805.782欧元的注册资本,占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后49%股权(与其增资前持有的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500万欧元的注册资本合计)。
 - 增资对价的依据:双方以预估交割之日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正负值头寸为人民币38,258,370元为增资对价的依据,双方将进行交割日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调整,如实际净负债头寸低于人民币38,258,370元,则差额部分由上海电气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补偿;如实际净负债头寸高于人民币38,258,370元,则差额部分由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补偿。同时,本次增资以获得包括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在内的政府批准为前提,如不能获得批准,则双方另行协商。
 - 根据本次协议约定,西门子中国和上海电气将就(双方联合投标承接的)龙源项目的预计亏损的分担达成一致,就如何各自分担合资公司因龙源项目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寻求解决方案,并成为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之一。
 - 2.上海电气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同意共同设立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Shanghai Electric Wind Energy Co., LTD.),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04,006,046欧元(折合人民币92,565.7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53,043.083欧元(折合人民币47,208万元),占51%股权;西门子中国现金出资50,962.963欧元(折合人民币45,357万元),占49%股权。
 - 上述合资尚待国家有关机构审批后方可生效。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的预案
 -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根据风电业务的最新发展,公司拟与西门子集团成立风电合资公司,并将风电业务全部转移至风电合资公司。相应地,同意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产业投资项目亦转让至风电合资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转让事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实施转让。
-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公司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 同意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风电产业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风电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该等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63,209,243.30元,应用募集资金但尚未支付的金额为23,105,724.96元,节余募集资金为166,685,031.74元。
 - 为降低财务成本,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风电产业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166,685,031.74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以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685,031.7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 同意公司与西门子在2012年-2014年间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额度	2013年额度	2014年额度
西门子	采购	3000	3200	4500
	销售	1800	2000	2000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2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风电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在风电业务领域已具备全套自主设计能力,拥有完整的产品序列,建有科学的生产基地。2010年度,公司风电业务销售额超30亿元。

2011年以来,国内风电产业竞争日趋激烈,风电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跌局面。为应对该等变化可能带来的压力,公司拟通过与西门子集团在风电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使西门子先进的技术、生产管理、生产项目经验与公司的技术实力、市场实力及丰富的本土化运营经验相互融合,同时结合国内风电实际情况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风电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风电市场,尤其是海上风电的市场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风机设备供应商。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署《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合资成立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Wind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风能”),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销售与“智能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SmartPower Wind Turbines (Shanghai) Co., Ltd.)以下简称“智辉风电设备”),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生产与研发,与上海电气风能统称“两家合资公司”。

一、两家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智辉风电设备
 -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Siemens Wind Power Turbines (Shanghai) Co., Ltd. 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川路168号D608室,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西门子中国持有100%股权。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风力发电设备整机产品及配套部件等。
 -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光明 公告编号:2011-72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1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66号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31,141,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议案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二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三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四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五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六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七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八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九十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 议案一百: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二、议案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八: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九: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十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十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十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议案十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会议决议通过

项目	2010年10月-2011年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6,298
净资产	-75,837
主营业务收入	226,894
利润总额	-156,582
净利润	-116,241

公司与西门子中国同意将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欧元增加至6082万欧元,其中:公司以等值于31,022.344欧元的人民币认购新增的31,022.344欧元注册资本,占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后51%股权;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等值于34,104.475欧元的人民币认购新增的24,805.782欧元注册资本,占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后49%股权(包括其增资前持有的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500万欧元的注册资本)。

增资对价的依据:双方以预估交割之日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正负值头寸为人民币38,258,370元为增资对价的依据,双方将进行交割日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调整,如实际净负债头寸低于人民币38,258,370元,则差额部分由上海电气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补偿;如实际净负债头寸高于人民币38,258,370元,则差额部分由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补偿。

增资完成后,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将更名为“智辉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和组装风电设备的整机和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出口电机、轮毂和风电机的部件;提供与风能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智辉风电设备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西门子中国委派3位(包括董事长),上海电气委派2位。智辉风电设备由西门子中国控股并表。

智辉风电设备管理层由6名成员组成,上海电气任命采购和物流副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西门子中国任命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运营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

根据本次协议约定,西门子中国和上海电气将就(双方联合投标承接的)龙源项目的预计亏损的分担达成一致,就如何各自分担合资公司因龙源项目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寻求解决方案,并成为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之一。

2.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Shanghai Electric Wind Energy Co., LTD.),上海电气风能注册资本104,006,046欧元(折合人民币92,565.7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53,043.083欧元(折合人民币47,208万元),占51%股权;西门子中国现金出资50,962.963欧元(折合人民币45,357万元),占49%股权。

上海电气风能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风机设备的组装、销售、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维护和改造;销售和出口风机及其部件,与风能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上海电气风能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上海电气3位(包括副董事长),西门子中国2位(包括董事长),上海电气风能由上海电气并表。

上海电气风能管理层由7名成员,4位为副总经理、销售、技术和行政副总经理,西门子中国人财、财务总监、海上运营副总、海上运营副总。

本次合资对公司影响

上海电气与西门子双方优势互补,通过本次合资并凭借双方在能源领域已有的紧密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引进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安全、快捷地发展海上风电项目,迅速跻身中高端风机市场,占领中国海上风电市场的制高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3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转让及相关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于2010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940,2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73元,共募集资金2,221,059,992.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846,479.59元。

2010年8月20日,经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项目投资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8.42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1.2	450吨核岛炉芯改造项目	3.10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节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62
1.4	核电核岛重要装配厂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0.60
2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7.53
2.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	3.14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1.10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2.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2.79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3	其他投资项目	1.90
3.1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机床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
合计		17.45
二、补充流动资金		4.32
合计		21.77

注:经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新增海上风电临港基地的建设项目已调整至江苏东台市。调整后,本项目包括位于上海市新建海太岛A6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临港基地”)与位于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东台岛基地建设项项目(以下简称“东台基地”),投资规模分别为1.50亿元与1.64亿元。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风电业务的最新发展,经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转让,具体如下: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作为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在风电业务领域已取得显著成就,具备全套自主设计能力,拥有完整的产品序列,建有科学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可靠,已远销海外。截至2010年,公司风电业务销售额超30亿元。

公司组建于1989年1月。1990年2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发(1990)25号文件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元社会公众股,公司总股本由注册资本720万元增至3,720万元。1991年8月,增资扩股2,880万元,使总股本增至6,600万元,为使股份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1992年3月,审议通过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集1,600万股法人股,发行1,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光明集团公司注入4,000万元,至此,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

1994年经国务院行政审批(1994)企名函字026号文件核准,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经(1995)企名字119号文件核准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1996)7号文件及(1997)号文件核准,公司于1996年6月14日和1997年5月17日分别以10股换2股和10股换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1996年和1997年红利,公司于1997年5月17日完成派发,总股本增至15,160万股。

根据公司章程199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黑龙江省政府证券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110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7)8号文件及总股本14,560万股为基数,按10:1.648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166,443.73万股。

根据公司章程1998年8月16日召开的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黑龙江省政府证券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8)45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0号文件核准,199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总股本166,443.73万股为基数,按10:3.12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185,711.578万股。

修改为:
公司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第三章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独立董事)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程序如下:
《原》第三章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保证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提交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或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记名投票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但2011年以来,国内风电产业竞争日趋激烈,风电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跌局面。为应对该等变化可能带来的压力,经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与西门子成立风电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在风电业务进行合资,于2011年12月8日与西门子签署《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资经营合同》等文件(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成立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Wind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风能”),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销售与“智能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SmartPower Wind Turbines (Shanghai) Co., Ltd.)以下简称“智辉风电设备”),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生产与研发,与上海电气风能统称“两家合资公司”。相关内容参见(关于上海电气与西门子成立风电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与西门子集团在风电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使西门子先进的技术、生产管理、生产项目经验与公司的技术实力、市场实力及丰富的本土化运营经验相互融合,同时结合国内风电实际情况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风电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风电市场,尤其是海上风电的市场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风机设备供应商。

基于上述合资协议,公司的风电业务将全部转移至两家合资公司。相应地,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产业投资项目亦将转让至两家合资公司。

2.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该等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63,209,243.30元,应用募集资金但尚未支付的金额为23,105,724.96元,节余募集资金为166,685,031.74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应用募集资金尚未支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项目”)	314,000,000.00	215,587,975.52	5,909,236.66	92,502,787.82
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
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000,000.00	97,917,668.75	12,082,331.25	-
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279,000,000.00	222,694,529.48	5,114,157.05	51,191,313.47
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53,000,000.00	27,009,699.55	-	22,990,300.45
	总计	500,000,000.00	563,209,243.30	23,105,724.96	166,685,031.74

注:应用募集资金但尚未支付金额根据已开具发票但尚未支付的金额,将留存在相应账户中继续支付。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1.根据对风电市场环境变化的分析,公司及时调整投资,尤其于2011年调减了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新增投资数量,因此相应减少了投资规模。
2.风电产品研发项目,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引入了国内一流的技术团队,显著加快了研发工作进展与试制生产进度,节省了项目执行时间与投资成本。
3.公司加强内部经营控制,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标方式,严格控制采购价格,节约项目成本。

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布局,控制和节省了建设费用,并完成了产能建设。
《原》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完成项目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程度	已实现效益
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项目”)	已完工	不适用*
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已完工	进行了1.25MW、2MW技术优化,自主开发了3.6MW海上风机,形成国内领先的风机设计能力、研发体系。
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已完工	进行了1.25MW、2MW技术优化,自主开发了3.6MW海上风机,形成国内领先的风机设计能力、研发体系。
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完工	建成了风电过程监测系统试验平台。

注:截至2011年11月30日“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尚未达纲,预计达纲率为2012年。

3.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的转让情况

《原》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形成原值为21,861,995元无形资产与原值为144,212,024.71元实物资产,其中:1.部分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已于2011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价值为38,846,778.20元;2.部分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已于2011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价值为119,388.00元;3.部分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已于2011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价值为119,388.00元。

《原》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项目已获得原值1,220万欧元的Aerodyn公司大型风机设计软件和设计技术许可,并形成原值为11,363,808.75元人民币的无形资产(包括综合开发、机组设计软件等)与原值为3,325,245.66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包括研制生产设备、运输系统、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中:

1.原值为1,220万欧元的无形资产(Aerodyn公司大型风机设计软件和设计技术许可)将以账面价值转让至上海电气风能及智辉风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原值为1,220万欧元的无形资产(Aerodyn公司大型风机设计软件和设计技术许可)将以账面价值转让至上海电气风能及智辉风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原值为1,220万欧元的无形资产(Aerodyn公司大型风机设计软件和设计技术许可)将以账面价值转让至上海电气风能及智辉风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